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謝建智律師
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相 對 人 陳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○○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又上開規定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本國無資力之人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用再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至條文所稱「顯無理由者」，則係與民事訴訟法規定要件中「顯無勝訴之望」規定之意旨相同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

01 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；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
02 悉其勝負之結果者，不得謂顯無勝訴之望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聲請○○○○○事件（00
04 0年度家補字第000號），因其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
05 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
06 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專用委任狀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
07 證明、准予扶助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
08 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是聲請人既
09 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，堪認聲請人
10 所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再者，經本院
11 依職權調閱本院000年度家補字第000號卷宗，觀諸聲請人所
12 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法律規
13 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2 書記官 鄭珮瑩